

## 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为维护 and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，公司制定以下妇女权力及促进性别平等措施：

- 1、男女同工同酬，凡由于生产或工作需要符合招工条件的妇女，享有男女平等的就业权利，
- 2、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女工，特别是怀孕女工的行为，严格贯彻执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法规。
- 3、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；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原劳动部）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；在劳动场所，公司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。
- 4、公司每年鼓励的女职工积极参加的两癌筛查活动，特别重视维护员工权益，关爱女职工健康，在女职工怀孕、哺乳期间，公司按照规定向女性员工提供生育保险、产假等。

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